

证券代码：831287

证券简称：启奥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于《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是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而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于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德静、张世奇

2024年4月26日